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 大控

编号：临 2017-5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5,182,147.00元。关于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自然人就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0,000.00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

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处理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详见公司临2017-60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监事会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